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經濟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

112年6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條文

- 第 1 條 為編輯《經濟研究》期刊，特成立「經濟研究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主編1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就有傑出貢獻之國內外經濟學界人士中推舉產生，任期2年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依不同領域推舉國內外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之人員擔任之，任期2年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編輯2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5 條 主編或編輯委員負責安排匿名審稿作業，並決定來稿是否進入審查程序及刊登與否；執行編輯負責連繫及出版事務，並決定論文之刊登順序，遇有非關經濟領域之論文，執行編輯得逕行退稿。
- 第 6 條 本會置秘書1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執行編輯處理與本會有關之庶務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